

古風·穿
GU FENG GUAN

同生共死易，
生离死别难。

孤钵·著

下

谁主金屋

HEAVENLY
DUTY

这一世她的使命是让他娶陈阿娇，
下一世她又要把卫子夫送到他的身边。
其实，他所需要的不过是与她同行。
其实，她知道。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SHUJIZHU
JINWU

谁主金屋

孤钵

下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刘彻没有发话，谷雨和卫子夫也只能继续站在外头等着。张姨妈被谷雨气得够呛，平阳公主把宝押在了卫子夫和谷雨的身上，哪知道谷雨居然惹得刘彻龙颜大怒，幸亏卫子夫还算争气，否则平阳公主不仅没有讨好刘彻反倒是差点把自己给害惨了。

张姨妈想要教育谷雨，可此地说话实在是不方便，她只能在一旁恨恨地看着谷雨，想要以此来警告她。

可是谷雨根本就没有工夫理会张姨妈的眼神。她时不时地抬起头看殿内，尽管殿门紧闭，她什么都看不见。

刘彻为什么会有那么大的反应呢？他好端端地又为什么把自己一个人关在房间里？谷雨看不懂刘彻，其他人就更是解了。

公孙敖忍不住凑到谷雨身边，低声道：“你还真不怕死啊，那可是皇上，你真这样顶撞，不怕他杀了你？”

谷雨一愣，仔细想想刚才自己的确有点不知好歹，只因为她心中有气，就忍不住对刘彻发泄了，她忘了刘彻现在已经是暴戾的君王，真要是冲撞了他，他可不会对她客气的。就连他原来最亲的姐姐平阳公主都对他小心谨慎，生怕一不小心就摸了老虎屁股，她又凭什么趾高气扬？凭什么就认为刘彻不能要她的性命？

“刚才，谢了。”谷雨有些气馁，对于公孙敖方才的求情说了句感谢的话，其实他不嬉皮笑脸的时候，还是挺让人放心的。

公孙敖笑了笑，“客气啦，帮你是应该的。”

谷雨拉长脸，只当公孙敖又要开始不正经，公孙敖却又对她眨了眨眼，颇有几分暧昧和意味深长地说道：“以后你就知道了。”

他眼睛才眨了两下，就听见刘彻的声音从殿内传出来，如同泛着荧光的青铜宝剑一样，刺破了空气，隔断了谷雨和公孙敖之间的交谈。

“公孙敖！”刘彻喊着公孙敖的名字从殿内走了出来，衣袂带风，眼中满是霸道。

“皇上，臣在。”公孙敖不敢再和谷雨调笑，毕恭毕敬地向刘彻弯腰行礼。

刘彻已经神色如常，嘴角挂着冷笑，“你还敢自称臣？”声音不咸不淡，毫不温和，但至少不再像刚才那般令人听了胆战心惊。

公孙敖面不改色道：“敖虽然是庶人，但时时刻刻都忧心国事，即使身在民间也想以自己的方式为皇上分忧，自始至终，敖都不曾忘记自己的本分。”

谷雨听了公孙敖的自吹自擂简直要晕倒，原来古代人拍起马屁来真的如此直接，刘彻听了就不觉得假吗？

刘彻笑着道：“哦，是吗？原来你还知道自己的本分，朕还当你无聊到了极致，居然还有闲情逸致到公主家做起骑奴来了！”

公孙敖被刘彻揪住了小辫子还是不慌不忙，“皇上，敖并非给公主做骑奴。敖到公主府拜访公主，知道公主正要派人护送两位姑娘前来见皇上，偏巧公主家最得力的骑奴告假回乡，敖只恐公主找不到驾车又快又稳的骑奴从而耽误了皇上的事，于是就自告奋勇地替公主赶车。皇上，敖正是因为皇上才这么做的啊。而且，敖之所以去公主府拜访公主，也是因为听说皇上最近曾到过公主府上，敖惦记皇上的身体是否康健，所以向公主问询的。”

他大言不惭的话终于把刘彻给逗乐了，“皇姐家中那么多骑奴，难道就找不到一个又快又稳的，还需要你代劳？”明知道公孙敖说的是假话，但刘彻听了却是十分受用，丝毫没有怪罪的意思。

“卫姑娘的弟弟卫青就是公主府中最好的骑奴。”公孙敖顺带把卫青推荐了出来。他说着瞥了一眼旁边目瞪口呆的谷雨，眉毛一挑，似是在告诉谷雨，跟皇上说话得像我这样，你不是挺能鬼扯的，怎么见到皇上就不知道把自己的聪明才智给用上？

谷雨就差对公孙敖竖起大拇指了，终于明白为什么历史上的公孙敖能够在七次被贬之后又七次当上将军，巧舌如簧用在他的身上真是丝毫不为过。

刘彻不动声色地把两人的眉来眼去收入眼底，对公孙敖道：“既然如此，那你就把你的骑奴做到位，现在就带着人回皇姐那儿，完成你的使命。”

公孙敖听刘彻叫自己带着人回去，不禁松了一口气，欣然拱手，“敖这就带

两位姑娘回去。”

“姑娘？”刘彻轻轻一笑，“朕可没让你带她们回去。”在公孙敖愕然目光下，刘彻指了指一旁的张姨妈，“朕的意思是你带她和其他人回去。至于她们，今夜就留在这里。”

她们指的是谁，已然不言而喻。

公孙敖有些意外，他担忧地看了谷雨一眼，忽然意识到刘彻这是要把自己支开，是不想让自己替她求情吗？

“皇上……”公孙敖还没有开口，刘彻就已然猜到了他的想法，先声夺人道：“要是不想做骑奴也行，既然你这么挂记朕的身体，不如就把你变得和他们一样，天天待在朕的身旁，可好？”他说着指了指背后站着的一排内侍。

公孙敖的手抖了抖，觉得自己下半身的某处已经变得僵硬，他尴尬地笑道：“皇上饶了敖吧，敖还想娶妻生子呢。”

刘彻哼了两声，“既然如此，就去做你该做的事。不该你管的，你最好别过问。”只一句话就彻底断了公孙敖求情的念想。

“诺。”公孙敖不得不答应下来，他再看了谷雨一眼，她只有自求多福了。

不过以公孙敖对刘彻的了解，他对谷雨倒好像没他表现的那么厌恶，谷雨的景况也不算太坏。更何况，如果刘彻真的要谷雨的命，自己越劝只会越糟糕。

公孙敖只能给谷雨一个宽心的微笑，当即对刘彻行了大礼，又说了几句讨喜的话，这才离开。

谷雨眼睁睁见公孙敖和张姨妈离去，只剩下自己和卫子夫两个人面对刘彻，不禁有些害怕，手心里起了一层汗。

“怎么？害怕啦？”刘彻的声音飘来。谷雨仰头，发现他是对着空气说话，但明显这句话是问自己的。

谷雨不知道怎么回答，想要否认，又怕刘彻觉得自己在忤逆他；承认吧，又怕心思被瞧出来，尽管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什么心思。

“怕什么？是怕死吗？”刘彻的问话让谷雨有点想打人，他就不能问些有意义的问题，譬如喜欢吃什么菜、喜欢什么珠宝，当然这样的问题应该问卫子夫才对。问她干什么？他不是讨厌自己还来不及吗？

“你不是死过一次吗？还怕再死一次？”刘彻眼睛里闪烁着一股厉芒，“死的滋味可好受？”他的问话很是刺耳，配上他极不友好的声音和目光，让谷雨觉得有些咄咄逼人。

她想要反驳刘彻的嚣张气焰，但想到刘彻再不是那个刘彻，自己也不能做真正的自己，最终还是妥协地说道：“不好受，所以宁愿苟活着。”

“哼，苟活着……”声音像是从鼻腔里出来，带着不屑和轻蔑。

谷雨低着头，心想就让他瞧不起自己吧，反正自己又没有少一块肉。

刘彻见谷雨不回应，也觉得没什么意思，扭头对旁边的内侍道：“备船，朕要游湖。”

游湖？在场人在这个时候听到这两个字眼，都忍不住打了个激灵，那内侍小心翼翼地提醒道：“皇上，现在已经入夜了，不如明天再……”

话还没有说完，刘彻的眼光一扫，内侍立即躬身领命，再也不敢说半句话。

谷雨和卫子夫不禁面面相觑。还没来得及用眼神交流，刘彻就已经牵着卫子夫的手，“子夫，陪朕游湖可好？”

谷雨心口一松，原来自己不用相陪啊。

卫子夫当然说愿意，即便刘彻再喜怒无常，她再胆战心惊，他的邀请却无论如何也让她无从拒绝。

刘彻于是拉着卫子夫径直出了宜春苑。

谷雨没想到刘彻还真的就这样拽着卫子夫走了，见内侍们一个两个都跟了出去，最终只剩下她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那儿。

难道要她一个人待在这里吗？那好歹也告诉她该到哪里歇息吧？

谷雨忍不住在心底大骂刘彻，这个刘彻实在是太可恶了，没想到会变成这个德性的人！她实在忍不住，对着他消失的方向龇牙咧嘴一番。只是狰狞的面孔还没有恢复原形，一个内侍就突然窜了进来，猛地看见谷雨张牙舞爪的样子，不禁愣住了。

谷雨收住自己夸张的姿势，内侍已经恢复了镇定，对谷雨说道：“皇上让你跟上，在船头掌灯。”

“什么，让我在船头掌灯？”谷雨脱口而出道。亏他还真想得出来，晚上本来就已经很冷了，可他居然还让自己站在船头迎着湖面上的狂风掌什么灯！谷雨恨不能在心里把刘彻的祖宗都问候了一遍。这人真是太霸道，太没有人权了！

这算是什么意思？厌恶她把她远远地打发了不就得了，非要想一些法子来折腾她吗？

“还站着干什么？走吧。”内侍也似乎看出了刘彻对谷雨的厌恶和捉弄，对谷雨的口气有些不善。

谷雨想了想，最终只有忍气吞声地跟着内侍离了宜春苑，不就是吹吹风嘛，她倒要看看这个变态刘彻大晚上的能在空无一物的湖上游出什么名堂来。

上林苑中的湖并非是天然形成的。说是湖，其实是人工开凿的池，有镐池、祀池、麋池、牛首池、蒯池、积草池、东陂池、郎池等。这些或大或小的池沼，并不像后世的秦淮河，河道上有许多的游船，河岸有栉比鳞次的轩榭，士子淑

女往来其间，灯红酒绿中别有一番情趣。

上林苑只属于刘彻一人，这些大大小小的池沼，到了夜间没有热闹，只有一片漆黑。也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刘彻让人备好了船，在漫漫无边的郎池上开始“游览”。

谷雨满心以为是一艘至少两层高的楼船，可到了近处，才发现是一条只能容五六人乘坐的轻舟，她的脸顿时就拉长了，刘彻分明是有意刁难。

夜间风大，湖面上的波涛已经变得有几分汹涌，若是大的楼船，她站在船头也不会有太眩晕的感觉。可要是这样的小舟，只怕她站不站得稳都是个问题，还怎么掌灯？刘彻这不是刁难是什么？

刘彻已经扶着卫子夫上了船，内侍将一只灯笼交给了谷雨。见刘彻冷冷地看着自己，谷雨一咬牙，硬着头皮上了船。

船上除了专司划船的侍卫，便只有他们三人。谷雨执着灯笼站在船头，尽管缆绳未解，她已经感觉到船体的晃荡，本来就饿得咕咕直响的肠胃，在这晃动下，隐约还能听到腹中哗哗的水声。刘彻心安理得地搂着卫子夫看着谷雨的背影，“既是掌灯，就该把灯对着船内。”

夜色太深，把谷雨气得乌黑的脸给全部掩盖了，谷雨咬着唇差点就要脱口骂出来。她能够站稳就已经不错了，难道还非要她转过身来？他不知道那样站更加容易晕船吗？

卫子夫忍不住对刘彻说道：“皇上，不如就不要掌灯了吧，奴婢是觉得船上没有灯，反而看不清湖上的景致了。”

刘彻笑了笑，对于卫子夫看似提醒实则维护谷雨的意图自是明了，“子夫，船内灯光不明，朕又怎么看得清你的面容呢？你赏夜色，而朕赏的是你。”

卫子夫面色一红，不知该怎么反驳。谷雨听了脸色更黑，深吸了一口气，咬牙扭转头来，把昏黄的烛光洒在刘彻和卫子夫的身上。

刘彻搂着卫子夫，两只手互相勾着，但他的眼睛却冷然地看着谷雨。

船已经离了岸，船夫知道刘彻的心思似的，将晃荡的小舟往郎池中央猛划。谷雨一个人站在船头，手边又没有什么可以扶的凭栏，船下波涛汹涌，她的胃里也是波澜迭起，不过几分钟的时间，谷雨已经觉得胃里的酸水蹦到了喉咙口，终于实在忍不住，身子一软，灯笼一斜，整个人已经跌倒在船沿，将胃内的黄水哗啦啦直接吐到了郎池中。

人晕车晕船的时候，只要一吐，整个人就立即感觉到清爽。谷雨苍白的面色刹那间有了缓和，可是船尾的船夫和船内的卫子夫却变得面色如土。

还没有人敢这样大胆地把肚子里的污秽物就这样倾倒出来，这儿可是刘彻的上林苑，郎池可是皇上领着美女士子们游玩的圣地，她这一吐，若是没有人

瞧见也就罢了，可她偏偏当着皇上的面，这……不是找死是什么？

卫子夫也顾不得会不会牵连到自己，慌忙伏地，“皇上，谷……莺莺她不是故意的，她身子一向很弱，死过一次以后就更加如此，还望皇上大量，不要怪罪莺莺。”

刘彻冷笑道：“你和她很熟吗？子夫不是一直待在公主府中，还知道她的过去？”

卫子夫一时语塞，不敢再为谷雨辩解，只怕越辩越是糟糕，只得跪在一旁咚咚地叩头。

谷雨用袖子擦了擦自己的唇角，人的重心一低，便没有那种眩晕的感觉了。她扭转头，正要替卫子夫开脱，刘彻却根本就不给她开口的机会，而是转身对船夫说道：“把船往中间岛上划，既然这女人不舒服，那就让她到岛上好好儿歇息歇息。”

“呃，奴婢身份卑贱，不敢惊动皇上，扫了皇上游览的雅兴。”谷雨难以置信地看着刘彻，自己没有听错吧？这人会突然间变得这么好心？还让她到岛上去休息？

刘彻轻笑，“无妨，你只管休息你的，我和子夫继续玩我们的。”他说着把卫子夫扶了起来，怜惜地看了她一眼，“别动不动就下跪，尤其是为了不相干的人，那可不值得。”

谷雨听刘彻的语气越发觉得不对劲，怎么听都像是有什么阴谋似的。当船停靠的时候，谷雨不禁吓了一跳，眼前哪里有什么岛，根本就是一块面积只有几平方米的土丘，土丘上除了一棵大树，便什么东西都没有。

“下去吧。”刘彻的声音在后头响起，霸道地逼迫着谷雨下船去。

谷雨算是明白过来了。亏自己傻兮兮地还以为他突然转了性，他这分明是变相地虐待自己，明着说是让自己休息，可实际上却把自己一个人丢在土丘上吹冷风。

这样一个光秃秃的小岛上，让她待十分钟她都受不了。刘彻这意思怎么像是要把自己丢在这里几天几夜？

果然，刘彻见谷雨迟迟不肯挪动，故意刺激她，“既然你晕船，那就在岛上多歇息几日，等到哪日你不晕了，朕再派人把你接回来。”

卫子夫正要替谷雨求情，刘彻已经伸出手指搁在了卫子夫的唇边，卫子夫的话还没有到嗓子眼就被她咽了回去。

若是以谷雨素来的性子，她恨不能和刘彻对着干，直接就对他说：去就去，谁怕谁啊！可是谷雨想了想，终于还是厚颜对刘彻道：“皇上，奴婢已经不晕船了，可以继续为皇上掌灯。”

刘彻眼中的冷笑化作了讥讽，“哦？你也知道妥协？”

谷雨顿时感到莫名其妙，她为什么就该不知道妥协？尽管妥协挺让人觉得窝囊的，可是跟刘彻这样霸道的人对着干，好像吃亏的永远是自己吧，她是倔强，但又不是傻子，在这时候还不知道妥协。

“不过，朕还是认为你该去岛上歇息。”他的语气里透着一股强硬。谷雨算是明白了，他这摆明了就是找碴儿，就是要折磨一下她。

就算死皮赖脸地求他，估计也没有指望了。谷雨实在想不通，自己不就是猜度了一下他的“圣意”，估摸着怎么投其所好吗，他就有这么厌恶自己？非要想些法子来折磨自己？不看僧面看佛面，好歹自己也为他“死”过一次，这人怎么就不知道对似曾相识的自己友善点？

算了，还是别对自己友善了。谷雨想了想，也许他厌恶自己未必不是一件好事。她心一横，拿起灯笼准备跳下船。

哪知道刘彻说：“把灯留下。”

呵，他可真够绝的，生怕她有一丁点好过了。留下就留下，正所谓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她就“逆来顺受”一回吧。现在她只有寄希望于公孙贺，希望他在见到卫青之后能够来解救她。她只是一个令人讨厌的奴婢，如果大将军来求，刘彻还是要卖他这个面子的吧？

谷雨下了船，岛上的风似乎比船上更大了。那孤零零的小岛，似乎给人一种随时就会塌陷的感觉。

谷雨环顾四周，目光定格在离自己只有二米远的地方，只见那里有一团黑影，不知道是一团什么东西，忽然之间变大了一圈，但旋即又缩成了一团。

“啊！”谷雨吓得惊叫出声，“那是什么？”女人对夜间的恐慌，似乎是与生俱来，谷雨明知道惊叫没有什么用，但还是发出了尖厉刺耳的喊叫。

身后陡亮，昏黄的灯光尽管有些微弱，但却给人以温暖，谷雨渐渐恢复了冷静，一扭头正对着刘彻的双眸。

“做什么鬼叫？”刘彻冷冰冰的声音此刻听来竟让人觉得安心。

“那……那边不知道是什么……”谷雨明显有点语无伦次。刘彻举着灯笼，朝谷雨所指的方向走去，谷雨看着他的背影，蓦地想到，这刘彻还真奇怪，明明对自己讨厌至极，可听到自己的尖叫，居然这么快就从船上冲下来了，是急着要看自己出丑吗？

“就是因为这个？”刘彻回转头看谷雨，语气里满是不屑。

灯下，刘彻的眼睛一如既往的清澈，让谷雨突然间忘了回答。

恍惚中，谷雨仿佛回到长安酒市，她被那个叫做乌洛的家伙欺负的时候，刘彻也是像今天一样，突然间出现在她的身后。当时她只觉得他那双眸子就像

是自己绝望里的救命稻草，如今让她也产生了同样的错觉，虽然刘彻的语气里透着一股不耐和冷然。

眼圈不知不觉中突然红了，她不敢再看刘彻的那双眼睛，不想再回忆过去。



“是大雁？”卫子夫也从船内走了出来，她的呼声把谷雨的思路扯了回来，她定睛一看，原来那团黑影是一只褐色的大雁，之所以忽大忽小，是因为那头大雁张开了翅膀又重新合上。

那只大雁就像一尊雕塑一样立在那里，一动不动。虽然刘彻已经走到它的身旁，它也只是松了松翅膀，好像一点也不怕人，根本就没有要离开的意思。

谷雨只觉得奇怪，难道说这只大雁是被吓傻了吗？仗着刘彻在场，谷雨忍不住大着胆子向前走了两步，原来这里并非只有一只大雁，这只褐色的大雁身下还有另一只倒在地上的大雁。褐色的大雁低着头，宽而厚的喙喙抵着身下的那一只，轻轻触碰着，像是用它的方式在抚摸着自己的同伴。

只可惜，地上的大雁早已不能动弹，在它的尾部插着一根羽箭。

谷雨恍然大悟，忍着鼻子上的酸意看刘彻，“这是你白天射中的？”

“是啊。没想到居然掉在这里了。”刘彻面容平静道，“这算不算是一箭双雕？”他说着对船上的侍卫做了个手势，示意他们把这两只猎物带回去。

眼见侍卫停稳船就要下来，谷雨不禁有些激动，着急地阻拦道：“你想做什么？你这样是不是太残忍了点？”

“残忍？”刘彻嘴角浮现一抹微笑，看谷雨的眼神就像是对待一只蝼蚁，“你最好注意一下你的用词。”

“我的用词怎么了？”谷雨对于刘彻的隐忍终于爆发出来，“难道不对吗？你已经杀死了它的同伴了，你狩猎的快感已经达到了，干什么还要把它们带走？”

非要再拆散它们两个人你才心满意足，连最后一刻也不给它们，这还不叫残忍吗？”

“两个人？”刘彻冷笑，似是捉住了谷雨的语病，“你为了它们就说朕残忍？”

卫子夫尽管也看得触目惊心，却忍不住轻声地劝着谷雨，“那只是两只大雁，谷雨你别……”

“是大雁不是人又如何？大雁比起一些冷血的人来，只怕要好千倍百倍不止！”谷雨也冷笑着说道，“大雁最是专情，它之所以不离开，一直守着它的同伴，那是因为同伴死了，它孤零零的，也不想独自活着，它之所以不怕人，是因为它原本就会自杀。你……你为什么连最后一点时间也不给它们？它陪在同伴的身边，不吃不喝，不离不弃，就是要陪着它一起死，你就不能让它们这样相守着离开吗？”

谷雨不依不饶地看着刘彻，他射中了大雁，原本就已经是残忍的事，可是最最残忍、最最不能让人接受的，是他居然还要把大雁当成猎物带走，他就这样不懂得感情，不珍惜感情？

“当然，在皇上眼里，寻常的贱民就和大雁一样，低等卑贱。皇上当然不会站在他们的角度来思考问题，对于皇上来说，自然是不觉得残忍的！”谷雨一点也不客气地看着刘彻，“皇上高高在上，大雁对同伴生死与共的粗鄙之情皇上又怎么会懂得呢？”

卫子夫眼见谷雨对刘彻顶撞得这般厉害，都恨不能把自己的耳朵给捂上，眼睛给闭上，可是刘彻却没有像她想象中的那样雷霆震怒。

他只是淡淡地看着身边的一对生离死别的大雁，“生死与共？”他冷笑，“你这句话倒是说得对极了，生死与共的确是粗鄙的感情，朕是的的确确瞧不上眼。在朕看来，这只大雁不吃不喝，以自杀来终结自己的生命，根本就是懦夫。”

刘彻抬眼看向谷雨，眼光寒入骨髓，“生死与共有何难？它若是真有本事，就好好儿地活下去。它若是能在它同伴死了之后还勇敢地活，继续在天上翱翔，朕才会佩服它。”

“什么意思？”谷雨被刘彻的眼睛瞧得有点冷，忍不住抱了抱双臂。

刘彻灿然一笑，“怎么，想知道？”就在谷雨还没有反应过来时，刘彻忽而一伸脚，只听扑通一声，谷雨定睛看的时候，那只死了的大雁已经不见了。

“你干什么？！”谷雨瞪圆了双眼，难以置信地看着刘彻，眼前的刘彻分明就是一个恶魔。

刘彻依旧波澜不惊，“我可是为了它好。让它亲眼看见同伴的尸体从它的眼前消失不见，让它早些正视生活。选择自杀谁不会？可在见证同伴死后，还能好好儿活着，这才是勇者。”他话音刚落，那头木然的大雁忽然发出“呷——”

的一声长鸣，飞快地扑打着自己的翅膀，猛地一头扎入水中，尾随着同伴殒死于烟波浩渺中……

“呵，看来勇者并不是人人都当得的！”刘彻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令人生厌，反而在一旁揶揄道。

即使是卫子夫和那个侍卫看到大雁投湖那一幕之后，都忍不住心中一动，眼眶中不自主地腾起一股雾气。谁说动物就不会演绎出比人更真切、更令人震撼的情感？可是偏偏刘彻这个始作俑者，就像是一具石化的雕像，完全无动于衷。

谷雨气得真想直接给刘彻一巴掌！这个人冷血也就罢了，居然还能这样若无其事，他的心是石头做的？原来她只是觉得他冰冷，却没有发现他已经到了变态的地步。

她的牙齿咯咯直响，忍不住抬起头狠狠地瞪着刘彻，他的眸子深邃如黑洞，她的双眼却已经通红通红，“皇上自然是这世上最勇敢的人，天下间的万事万物又如何入得了皇上的法眼？”

刘彻掸了掸长袍，好像还真的怕那只大雁脏了他的衣衫似的。他把灯笼搁在了地上，径直踏上船，对谷雨云淡风轻地说道：“既然你这么不认同，那就待在这里好好儿感受一下，到底是生死与共容易做到，还是生离死别容易？”

他提到后边几个字的时候，有些咬牙切齿的，眼眸中也闪烁着一股厉色。

谷雨愤怒地看着刘彻上船，眼睁睁地看着他不由分说地把卫子夫拽进船去，连头都没有回。

走就走，感受就感受，难道她还怕了不成？

在这里对着空气，总好过对着你这张令人生厌，没有血没有肉没有人性的脸吧？谷雨用尽气力往船离开方向扔去一颗石子。

石子扑通一声入水，激起的水花丝毫不逊于那两只大雁的殒没。直到那一艘船彻底地融于夜色，再听不见木桨划过波涛的声音，谷雨才意识到自己被一个人丢在了水中央。

嘴硬的时候觉得没什么，但当冷静下来时才觉得小土丘上的寒风还真的冷得刺骨。谷雨只有往那棵大树底下藏去。大树再大也只能阻隔一个方向的寒冷，她蜷缩着挤着大树，只觉得整个人的背部都快要被风吹得失去知觉了。

牙齿咯咯响了起来，寒冷与饥饿就像是两个亲密无间的好兄弟，前者已经把谷雨折磨得不成样子了，后者则更加欢快地跑来找她，前心顿时贴在了后背，她本来就已经被吹得东倒西歪，现在只觉得自己像一张薄薄的纸，只要风再凛冽点，就能把自己击穿了。

谷雨想要坚持，最终还是扛不住把灯笼抱在了怀里，虽然被厚实的丝绸笼

着，灯笼里的火苗还是跳跃得厉害，短暂的温暖让谷雨稍稍有了缓和，好像总算有了些知觉。

只是当视线触碰到那一根折断的羽箭时，大雁投湖时的震撼画面再度展现在她的眼前。除了震动和悲戚，更多的是一种深深的孤寂。

那一刻，她仿佛成了那只茕茕孑立的大雁，不停地触碰着自己的同伴，希望它能够醒来，希望这所有发生的一切都不是真的。可是当同伴的身体渐渐僵硬变冷，它知道它的同伴已经不会再和它一起飞上天，不会再和其他的大雁一起排成一字或者人字了。

它接受不了这样的现实，于是它不吃不喝，也一动不动，跟它的同伴一样。动物也许并没有期盼着死了以后会有另外一个世界，也许在大雁的眼中，它只是单纯地想要跟它的同伴一样，单纯地想要守护着、陪伴着，直到自己轰然倒下。

但是，刘彻那凌空一脚，硬生生地把同伴从它的眼皮底下拖走。它一下子找不到同伴，一下子不知道该怎么办，它惊恐而惶惶，它害怕独自一个人的孤独，只是一瞬间，大雁就一头扎进了水里。

她恍惚间觉得这枚箭像是射到了自己的身上，想到了自己魂魄离体时，刘彻木然地盯着自己的身体，没有上前，没有说一句话，甚至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她忽然想到刘彻临走时说的那句话，是生死与共容易还是生离死别容易？

她一直以为选择死亡很需要勇气，事实上她也算是“死”过一次，离死亡很近的时候，好像并不是那样可怕。可若自己是那只大雁，当同伴死了，只留下自己孤零零地待在岛上，活在人世上，自己是不是能有勇气如刘彻所说的遨游天空？

只怕不能。亲眼见同伴死去，死者死矣，活着的则继续痛苦，但尸体在，至少还有个念想，还能支撑着大雁度过余下的几天。可是刘彻那一脚，让它最终不堪忍受，主动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或许刘彻说得对，大雁是懦弱，因为大雁选择了自尽。也许有时候，选择痛快地死，比选择痛苦地活更要容易点。

当她孤零零一个人的时候，居然对刘彻的话产生了认同感。

谷雨暗自摇头，她怎么会认同刘彻那个浑蛋呢？那个浑蛋现在越来越变态、越来越令人讨厌了，她怎么可能认同他？不过，仔细回味他说的那句话，为什么又觉得好像有所指呢？

风卷起一个浪拍打上岸，空气中的水汽急转直下，谷雨忽然间意识到自己已经躲在树下，但水汽还像是小雨点一样打在了自己的身上，初时还只有一两滴，后来却变得越发稠密，灯笼险些要被水珠儿给浇灭了。

哪里来的这么大的水滴？

当谷雨感觉到树叶都已经变得沉重，树叶上的水珠断了线似的一滴接着一滴落下，眼瞅着都要连成水柱了，她才意识到，原来是下雨了！

要不是有着大树的遮蔽，她只怕早已经成了落汤鸡。可现在这棵茂密的大树也已经到了它的承受极限，雨珠儿一颗接着一颗地砸落，谷雨抱着灯笼，已然狼狈至极。

怎么老天爷也帮那个浑蛋呢？谷雨骂骂咧咧，却不得不踮起脚紧紧地背靠着大树，不得不围着树走一圈以求寻找一个雨淋得最少的地方。

雨水打湿了她的衣衫，冰凉又湿漉漉的衣衫紧紧地贴着她的背，寒意渗入骨髓，于是喷嚏一个接着一个。

当怀里的最后一点星火也被浇灭时，谷雨怒极，把灯笼扔进了湖里。白色的灯笼随着翻滚的波涛上下浮沉。

真该死！谷雨简直要被折磨得没有脾气了。该死的刘彻就这样把她一个人扔在了孤岛上，还下着这么大的雨，夜色那么深，外边那么冷，实在是太可恶了！

孤独、饥饿、恐惧、寒冷在一瞬间一齐光顾了谷雨，虽然谷雨自认为脸皮比较厚、胆子比较大，但在这个时候却只觉得鼻子酸酸的，忽然好想回家，好想找个温暖的地方，能够睡一觉，能够吃一顿，哪怕是睡稻草，哪怕是啃窝头，也好啊……

脸上不知是雨水还是泪水沿着双颊往下流，在她尖尖的下巴处汇集成线，她每打一声喷嚏，那细细的水线就断一次。谷雨的心底生出一丝怨恨，怨恨刘彻怎么能这么狠心，这么狠心就把自己一个人孤零零地留在了这里！

忽然，她依靠着的大树剧烈地震动了一下，差点把全身重量都依托在大树上的谷雨摔了个踉跄，她心里只觉得绝望，难道连树也玩她？可等大树不再震动时，她不禁吓了一跳，因为她的脚下已经出现了一条向下的石级，从甬道里透出来的淡淡的光，反射在灰白的石级上，显得有些清冷。

谷雨几乎是不假思索就往下边走去。哪怕就是为了石级背后那微弱的光亮也值得。就算前边有什么危险，她也认了。她宁愿痛痛快快地被人折磨羞辱，也好过在这里受这种活罪。

石级一直向下，有些陡峭，谷雨知道这石级一直通往郎池底，走了一会儿，到了湖底，石级便没了，前边分作了两条岔路。

谷雨只得随便挑了一条继续前进。她的身子渐渐恢复了知觉，但脑子还有些钝，她现在就想快点把这条路走完，看看是什么东西在前边等着自己。

这条岔路已然走到了尽头。尽头是一扇门，谷雨一咬牙，心一横，把那扇

门推开了。门有些厚重，谷雨只是推开了一点，扭头一看，这扇门的反面贴了几块石砖，形状不规则，但却刚好和旁边的石壁合为一体。

里边的事物一下子涌入了她的眼帘。原来自己已经在一个院落中，而自己所处的正是院子中的假山中。假山中间镂空，原本就雕成了一个中空的石洞，而这扇连着甬道的石门又隐蔽地开在石洞中，十分巧妙。

她从前只知道未央宫中有地道，没想到刘彻新修建的上林苑也有密道相连。刘彻？她心中一动，大脑已经恢复过来，这才想起刚才在岛上时，地道口是自动打开的。在上林苑，刘彻的地盘，除了他还有谁会知道地道？也就是说，是刘彻把自己往这里引的？

他为什么要把自己引到此处？这里又是哪里？谷雨侧着身子跨出石门，在假山中间向外头张望，雨渐渐小了，这个院落里张挂了的许多的灯笼，尽管是透过淅沥的雨雾，也能把院落中的景致看得清清楚楚。

院子不大，三面都是两层的小楼，中间是假山以及围着假山的花丛。相比于动辄就占地数顷的大宫室，这间小院实在是太过“拥挤”，但正因此而显得精致，有些江南小院的味道。

谷雨正纳闷着，不知道这儿是哪里，自己又该不该出去，只听吱呀一声，房门打开，笑声从门内传了出来，已经有两个人往这边过来了。谷雨下意识地把身子往里一缩，只余下一双眼睛偷睨着外头。

两个女子一人手中抱着一团雨布奔到了假山旁，谷雨心里一紧，莫非她们看到了自己？正想着该不该出去，她们已经驻足。抖了抖手里的雨布，抻开布面，各自寻了一株桃树，就把一大块雨布盖在了桃树头上。

原来这两人是冒雨给桃树披雨衣，谷雨顿觉好笑，哪有人做这么傻的事？

其中一女对另一人道：“阿十姐，难道这十几株桃树都要这样吗？这得弄到什么时候啊……”语气里已经透着一股不情愿。

“要不我自己来弄吧，没事的。”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觉得其实弄不弄都无所谓，反正花儿总是要谢的，现在其实已经过了桃花的花期了……”

谷雨觉得挺有道理的，虽然她用这种方式挡了雨，可过不了两日，桃花还是要谢的，到时候还是一样，会有满地的桃花瓣。

“能让它们多开一会儿总是好的，十四，你说万一皇上明天就过来看呢？”

“万一？”名叫十四的姑娘忍不住笑了，“阿十姐，也就你还认为皇上会来。皇上已经好些年不来这里了，你又不是不知道。”

阿十不吭声了，低头抱着另一块雨布又遮盖起另一株桃树。她的脸面向谷雨，谷雨从假山的缝隙中看去，只觉得这女子怎么瞧着有些眼熟，可又一时之

间想不起在哪里见过。

正想着，十四也奔了过来，一边说着，“对不起，阿十姐，我不是故意的。哎，我……我不说了，我帮你啊！”她不由分说就抢过阿十手里的雨布，在那儿一抖，穿过雨雾，布后的容颜尽展。

这一瞧，谷雨险些喊出声来。猛一眼瞧去，这个名叫十四的女子长得根本就之前的那个自己一模一样。只有在细看之下，才觉得她和那个嬉皮笑脸、装疯卖傻的自己除了相貌相似外，并无其他共性，年龄也更是不符。

但在这一刻，陡然间看见另一个自己活生生地站在面前，谷雨还真的觉得毛骨悚然。这时候再看阿十，谷雨终于明白为什么会觉得眼熟了，因为她的相貌也有几分像原来的自己，尤其是那双眼睛，眼睛里萌动的倔强，连自己瞧了也会有些犯迷糊。

正想着，屋内传来一个沙哑的声音，“阿十，十四，别折腾了，雨都要停了。”这声音难听极了，却偏偏和自己从前的声音如出一辙，只是相比而言要成熟得多。

谷雨听得心惊肉跳，恍然明白她们的名字是什么意思。第十个谷雨，第十四个谷雨，因为大家都叫谷雨，所以只好用数字来区分不同。

原来，这个院子里所住的通通都是平阳公主送给刘彻的“谷雨”们，有些是因为长得像自己，有些是因为声音像自己，当然，还有她自己，一点也不像自己，也因被叫做“谷雨”而送进来了……

一想到满屋子都是谷雨，谷雨就觉得毛骨悚然，再想到她们的主子刘彻居然有这样的癖好，把所有的谷雨都收集在一处，就更加觉得恐怖。本来还想从假山后头出去寻觅些食物，现在却让她望而却步。

就在她犹豫着准备把自己的身子缩回去的时候，外头的十四突然尖叫出声，谷雨一抬头，只见十四和阿十都目瞪口呆地盯着假山，也就是自己所在的方向，与自己目光相接，猝不及防之下的两个女子都忍不住要大叫起来。

谷雨生怕她们把不想见到的人给引了过来，赶紧硬着头皮从假山后边跑出来，一面向两人摆手，一面解释道：“两位别害怕，我……我是平阳公主家的讴者。”

当浑身湿漉漉的谷雨完全暴露在两女面前时，她们心有余悸地打量着她，不解地问道：“公主家的讴者？你怎么过来的？”

谷雨回头看了一眼假山的石洞，难道她们都不知道这里的机关？原来她们不是通过这条隧道过来的啊。谷雨撇了撇嘴，她只当刘彻故意把自己引到这里来，只当所有叫谷雨的都是以这种方式到此呢。

“你也是叫谷雨？”十四好奇地问着。